

# “抄袭者零分”是一堂生动的诚信课

□ 刘伟



这两天,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苏湛“火了”,起因是他用文言文写了一封成绩单。苏教授在公告中写道:“凡今抄袭者,一经查实,不问考勤,皆黜落。”而他“黜落”的方式,是给22位期末作品涉嫌抄袭的学生直接打了0分。苏教授的“严格”在网上引发讨论。不少网友都对老师坚持原则的态度表示支持,但也有人认为,一门选修课给0分是否太过较真?(9月16日《北京青年报》)

意味着平时只要做到全勤,那怕混日子也能“躺着及格”,偏偏让22名抄袭者,生生为自己挣了个大大的零分。这样的结果在老师的预料中,却在22名学生的意料之外,通常来说,文章被定性为抄袭,大不了此考试科目不得分,并不影响其他分数的评判,“一票否决”在成绩单上留下一个零分,也成了信用档案中挥之不去的污点。

本次抄袭事件暴露出三个问题:一是学生的虚荣心在作祟。尽管有及格底线的制度设计,但一些人却不满足于低分数,但自身又无获取高分的能力,只得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二是涉事学生缺乏对诚信的敬畏。三是相应的约束机制没有发挥作用,学生主观的过错固然值得深究,但外部约束机制的失灵,甚至存在某种纵容性误导,同样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若是在制度设计与执行上,做到对抄袭行为

“零容忍”,则泛滥的抄袭行为肯定会得到遏制。

“凡抄袭者皆黜落”体现了为师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其行为值得充分肯定。若放眼现实中看,则具有更加突出的标本意义。严的反面是松,也正是有了对抄袭行为的纵容与默许的大环境作为衬托,才使得“22个零分”的个案更加鲜明。国内媒体接连曝光了各类学术论文抄袭事件,有东北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国内知名高校的硕士论文全盘照抄,还有中石油高管的学位论文70%的雷同;华东师范大学的《大学生网络道德状况调查报告》显示:87%的大学生承认在网络上抄袭或借鉴过他人的论文。

抄袭现象之所以泛滥成灾、屡禁不止,根本原因就在于抄袭行为的风险与获利之间不成正比,往往是获利的边际效益极高,而风险极小甚至没有成本。抄袭作为一个世界难题,在国外同样难以避免,但在

处理上却泾渭分明。比如东京大学调查发现,知名细胞生物学家渡边嘉典有5篇论文学术造假,在学校还没有开展调查之前,渡边嘉典实验室成员就已全部离职,倒不是涉事人员有着高度的“道德耻感”和“行为准则”,而是出于严格的约束机制而形成了自觉行为。诸如2011年,人气颇高的德国国防部长古滕贝格暴露出“论文剽窃”的丑闻,尽管有时任总理默克尔的保护,但依然被学校剥夺博士学位,并在一浪高过一浪的舆论声中选择辞职。正是对于抄袭等不诚信行为达到了全民的“零容忍”,并形成了一种社会文化和行为习惯,才使得任何人都无法成为例外者。

彻底整治抄袭风,就必须将“凡抄袭者皆黜落”个体坚守凝聚成群体共识,并升华为刚性的制度约束,有了“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的基础支撑,“做事先做人”的人格塑造才能扎实落地。

## 滴滴“关联付费”实质为“连坐式侵权”

□ 李英锋

最近有用户在使用滴滴打车时,刚点击APP就自动弹出“有未支付订单无法打车”,而这些“未支付订单”竟然来自陌生人。对此,滴滴公司回应称,“关联机制”实际上是系统经过识别,认为两个账号属于同一个用户,当该用户的一个账号出现未支付订单时,另一个账号就会产生需要支付才能打车的情况。(9月16日新华网)

要想打车,就得先把别人甚至是毫不相干的外地陌生人的未支付订单付清,滴滴公司的这种关联付费机制蛮不讲理,其实质是利用己方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为减少自己利益损失,实现利益最大化而实施的一种自私的“连坐式侵权”行为。

在法治社会,每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事法律责任都是独立的,具体到滴滴打车过程中,每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的消费者的交易义务都是独立的,即便是亲友之间,也不具有相互代付代偿的当然义务。滴滴公司赖以判断关联付费的四种理由也不能证明消费者与被关联人之间具有较近的亲友关系或其它紧密的利益关系——同事在下班或聚餐后顺路回家,一人用滴滴账户帮他人支付过车费,就要永远对他人负责?某消费者的手机被他人借用登录过滴滴账号,或者消费者的手机转让给了他人,就得与他人承担付费连带责任?即便两个滴滴账户绑定过相同的银行卡,也不排

除两个账户的主人已经各走各的路,各理各的账。至于使用别人已经注销的手机号就得管原手机号主人的“支付单旧事”,则更为荒唐,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两个人往往是毫无利益关联的陌生人。

据记者调查,涉及滴滴关联付费的消费者不在少数,涉及的付费金额则大小不等,仅记者加入的一个“滴滴未支付订单投诉群”,就有超过60人遇到了同样的问题。滴滴公司对涉及关联付费的消费者不提供明细信息——消费者“无权查看”,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显然,滴滴公司的“关联付费规则”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对消费者不公平,具有霸王条款的特征。

对于滴滴公司的“关联付费规则”,消费者应该联合起来维权,与滴滴公司进行博弈协商,或者向维权部门投诉举报,向法院起诉、消协、市场监管部门等也有必要介入,约谈滴滴公司,支持帮助消费者维权,提起公益诉讼,或者立案调查,促使滴滴公司改正错误。

## 漫画



将老人哄骗至所谓的“老将军养生基地”旅游,然后带着高科技检查设备,请“权威专家”来检查身体,“诊断”病情,再忽悠老人购买“专供中央首长”的药品补身体。近期,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披露了一起特大销售保健品诈骗案。其中,上门嘘寒问暖、免费旅游、免费体检、假扮“权威专家”……各种套路让老人防不胜防,涉案被害人已知多达1500余人。

据当地检察院披露的信息,这是一起典型的保健品销售诈骗案,几乎涵盖了保健品销售诈骗的各种套路。据一些受害人介绍,这一诈骗团伙先是发放宣传单,搞所谓的“名中医报告会”,乘机结识老人后,便经常上门嘘寒问暖,有时过节还会拎着礼品上门看望,然后适时邀请老人外出“免费”旅游。

目前,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已经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了63名嫌疑人,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文/9月15日新华社客户端 漫画/张建辉)

## 让“千万不能买的食品”成为“买不到的食品”

□ 郝雪梅

近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第37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据悉,本次公告的监督抽检信息涉及20大类食品,共抽检129批次,其中不合格8批次,并同时公布了“千万不能买的食品”信息。(9月16日《海峡导报》)

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了“千万不能买的食品”的详细信息,可以说,这样的内容发布就是“购物指南”,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监管部门的良苦用心。但我们也必须看到的是,只是发布了“千万不能买的食品”信息,并不一定能收到完美的效果,一是并非所有的消费者都能看到这个消息,二是即便获得了有关信息,也还是可能因为粗心大意,而误买了“千万不能买的食品”。

民以食为天,食品的安全不是小事情。我们理解监管部门善意提醒“这些食品千万不能买”的初心。但监督管理部门更需要做的是将“千万不能买的食品”全部查处,全部召回,全部销毁。让市场上再也没有“千万不能买的食品”,这才是食品执法的终点。

中秋国庆节就要到来了,各地食品执法又到了火热的时候。这个时候,但愿执法部门能够多些责任心,把好事做好,做透,将“千万不能买的食品”赶出市场。让“千万不能买的食品”成为“市场上买不到的食品”,不给消费者留下误买机会。

## “真学校”何以出假专业

□ 钱凤伟

多位江苏明达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家长向央广新闻热线反映称,这段时间很多家长寝食难安,原因是三年前他们把孩子送到了个“真学校”,学了三年“高铁乘务”专业才发现,学的是个“假专业”。(9月16日央广网)

江苏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是“货真价实”的“真学校”,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具有独立颁发大专文凭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而这个“高铁乘务”专业,却是“板上钉钉”的“假专业”,江苏省教育厅查证,这个学校2015年5年制的专业里面,没有“高铁乘务”这个专业。

为什么要以“假专业”欺骗学生?说白了,是争夺生源。“高铁乘务”专业,于市场就业,显然更让人看好;而开设这样的专业,更容易给人以与市场对接,甚至“订单式”培养的假象,在职业学校招生的激烈竞争中,这对学校当然更具有吸引力。

固然,这迟早要露馅,但学校打的如意算盘是,让学生蒙在鼓里三年,一旦发现,就让学生转成“旅游管理”专业,并以“不发毕业证”迫学生就范。显然,自始至终,学校的行为和坑蒙拐骗无异。

教育是个特殊的职业,学校的使命不仅是教书,更是育人,学校如此利欲熏心,乃至不惜欺骗学生,已经涉嫌违法。对此,有关部门应该严厉查处。

# 水韵圣城 森林济宁

### ——济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纪实

□ 张晓东 王浩奇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示2018年国家森林城市拟批准名单,济宁市和邹城市、曲阜市将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

济宁是儒家文化的诞生地,古今文脉兴盛,圣贤辈出,孔子、孟子、颜回、曾子、子思等一批思想文化巨人诞生于此。如今,在这片物产丰饶,宜居宜业古老而文明的富庶之地,绿色正成为跃动的最强生命乐章。

近年来,济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采取一系列生态建设举措,努力构建森林济宁的城市风貌。早在2012年,全市就开始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3年累计实施重点绿化项目1194个,新造林72万亩,湿地保护面积达到228万亩。2016年起,全市围绕“林城相依,林村相依,林水相依,林山相依”的建设目标,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森至今,一座美丽、生态宜居之城已呈现在市民眼前。

## 规划植“绿” 彰显生态理念

2016年创森以来,济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创森列入党代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建立实行了领导干部发展保护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同时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实行挂图作战,清单管理,督导推动,依图验收。全市各级将创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把创森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制定补贴和激励政策,目前,全市各地投入创森资金达37.95亿元,其中各级财政投入23.69亿元。

## 全域增“绿” 优化生态空间

从城市社区到郊野乡村,从山区丘陵到湖野平原,创森步伐持续稳步加快。

当地推动发展垂直绿化和立体绿化建设,沿洸府河、老运河等水岸180余公里建设宽度100—200米的郊野森林公园、植物园,在北部城郊建成20余万亩的苗木化城市森林。目前,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达到182个,60余条道路完成增绿补绿,80个老旧小区完成绿化提升,形成了城市绿色生态屏障。

山区绿化按照“一年造林,三年管护,分批付款”高标准推行工程造林、专业队造林,“封、造、抚、育”同步进行,每亩投入6000—10000元,退耕还林和荒山绿化进程不断加快。创森以来,全市已实施退耕还林7.2万亩,完成荒山绿化6.2万亩,其中高标准示范工程1.2万亩。

绿色通道建设方面,在过境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和环微山湖、南水北调东线沿线,

主要河流水源地及沿河两侧,规划建设了50—100米的高标准生态防护林带;在微山湖区、采煤塌陷区和主要河湖水系,逆次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建成省级以上湿地公园24处;对穿城而过的梁济运河、洸府河、老运河,按照“以河为轴,两岸开发”的思路,纵横拓展绿带区域,组团式构建沿河森林公园和森林景观带,建成特色鲜明的淡水生态长廊,逐步形成“一环八水绕济宁,十二明珠映古城”的水城风貌。目前,全市已新建完善各类绿色通道1300余公里,道路林木绿化率达到95.75%。新建提升水系绿化5.3万亩。

与此同时,全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农田林网、镇村驻地、村庄庭院、围镇围村林等为重点,持续加快镇村绿化。目前,已建成省市级森林乡镇、森林小镇14个,森林村居93个、单位51个,新建更新完善农田林网103.56万亩,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33.49%。

## 市场兴“绿” 加速产业惠民

济宁是林业大市,2017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577亿元,林业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强劲。

全市通过产业基地推动,龙头企业带动,科技园区引动,名优品牌驱动,合作组织联动等形式,建起了123.75万亩葡萄、苹果等特色经济林,60多万亩林下中药材、食用菌等高效林下经济基地,近50万亩苗木基地。此外,木本粮油、木浆造纸、家具制造、杞柳编织、果品储藏加工等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迅速发展,建成市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65家,市级以上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33家,全市林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达到11个,其中太阳纸业成为全球先进的跨国造纸集团和林浆纸一体化企业,山东曙光实业建成国家木塑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在林业产业主产区建立了苗木、花卉、板材、果品批发等林产品流通市场40余处。

全市积极打造各类生态公园,目前,已建成尼山、峰山、微山湖、孔子湖等国家、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32处,其中微山湖湿地被评为中国十大魅力湿地,森林湿地生态科普基地、教育基地,以及森林人家、森林庄园等生态服务设施遍布山湖区,森林旅游人数每年达到550余万人次,实现收入15亿元。

## 依法护“绿” 守住生态红线

济宁市坚持“造管并重”的生态理念,落实国家和省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强化依法治林,成效显著。

通过能力建设,全市林地湿地管护能力、森林防火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涉林刑事执法办案权和森林公安机关设置全覆盖,涉林案件办结率达到95%以上,有效保护了森林生态安全,确保绿化到哪里,管护就到哪里,建一片绿,成一片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持续增强。

3年来,全市累计完成新造林32.25万亩,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32.21%,城区绿化覆盖率

43.22%,分别提高2.01、2.62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75平方米。每年增加吸收二氧化碳76850吨,二氧化硫2385吨。南四湖内水质稳定在三类标准以上,水雉、震旦鸦雀等一群阔别20多年的珍稀禽重返湖区。2017年,全市“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272天,同比增加27天,PM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改善23.3%、11.5%,均居全省第一。

## 心中播“绿” 树立生态文明

如今,出门见景,开窗见绿已成为济宁市民引以为傲的城市景象,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让市民切实享受到创森成果。

济宁利用生态资源,建立生态科普场馆,教育基地,走廊和标识标牌,设立参与式、体验式生态课堂,加快森林广场、森林园区、森林小区建设,同时注重挖掘森林文化、苗木文化、花卉文化、湿地文化、生态旅游文化内涵,以各类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为依托,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加大创森宣传力度,通过开展生态主题宣传教育和森林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和调动了全社会支持参与植树绿化、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热情。

植绿、护绿、爱绿意识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栽植“纪念林”“纪念树”等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创森以来,全市建立各类义务植树绿化点396处,参加义务植树年均496.07万人次,尽责率达到92%以上。

